

- 2.1.1 如同住未婚子女數目多於 4 名，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參照申請表第二部 B）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將所有已填報的未婚子女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
- 2.1.2 申請人配偶和同住未婚子女如正在領取綜援，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
- 2.1.3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的學校書簿費、家居上網費、學生交通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或獲提供免費書簿、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等，則不應向本處申領同類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倘若本處其後發現申請人獲雙重資助，申請人必須在本處要求下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項。
- 2.1.4 申請人請按以下簡碼填寫子女2021/22學年的就讀年級:-

(i) 全日制幼兒中心(0-2歲)	N	1															
(ii) 全日制幼兒中心(2-3歲)	N	2															
(iii) 幼稚園幼兒班	K	1															
(iv) 幼稚園低班	K	2															
(v) 幼稚園高班	K	3															
(vi) 小學一至六年級	P	1	/	P	2	/	P	3	/	P	4	/	P	5	/	P	6
(vii) 中學一至三年級	S	1	/	S	2	/	S	3									
(viii) 高中一至三年級	S	4	/	S	5	/	S	6									
(ix) 毅進文憑	Y	J															
(x) 其他(如：大專程度)	O	L															

- 2.1.5 如在遞交綜合申請表格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包括增加／更改申請資助計劃），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三十天內，把備有申請人簽署及檔案編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書面要求，連同合理解釋寄回本處辦理。該類申請將需較長的時間處理。逾期申請資助，本處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請仔細覆檢是否已選擇所有須申請的資助計劃。

2.2 上網費津貼

上網費津貼無須申請。此項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中、小學生的申請家庭。申請家庭如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申請學生符合上網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將獲發此項津貼。此項津貼並不適用於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

<p>C. 上網費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中、小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p> <p>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p> <p>若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在右邊方格內加上“✓”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	--

2.3 受供養父母

- 2.3.1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B)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21 / 22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此外，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請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一併寄回本處。

2.3.2 如受供養父母數目多於 2 名，請另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附頁（參照申請表第二部D項）填寫他們的資料，並將所有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個人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及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若填「是」毋須填寫“D”部，若填「否」，則請繼續填寫“D”部其餘部分，並根據本須知第2.3.1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D. 受供養父母 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 # 是 否
 (若填「是」毋須填報'D'部 若「否」請繼續填寫'D'其餘部分。請根據《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並提供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附上副本) 及出生年份	供養情況(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陳 大 福 英文姓名 CHAN TAI FUK	香港身份證號碼： E 1 2 3 4 5 6 (7)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1 9 4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受供養父母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申請人必須仔細閱讀本須知第2.3.1段(A)、(B)和(C)的供養情況定義，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3.1 申請人請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以便本處稍後為被抽中的申請人安排家訪。如申請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分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請提供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本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見本須知第4.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1項）、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請填在適當的空格內。

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同住未婚子女在評估年度內曾失業，請依例子填寫。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由本處填寫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① 申請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失業(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文員(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自僱司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薪金(\$)	8 0 0 0 0 0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4 5 0 0 0 0			
②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家庭主婦(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兼職收銀員(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薪金(\$)	3 0 0 0 0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③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陳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侍應(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 失業(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3月31日)	薪金(\$)	3 6 0 0 0 0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④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薪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營業盈利(\$)				
⑤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贍養費(\$)	
	1 2 0 0 0 0		9 6 0 0 0 0		5 0 0 0 0 0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其他(\$)		
總計 =			3 0 4 0 0 0				

此總計只作為參考用，本處會按申請指引第3段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 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9.2 (v) 段。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 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遣散費
5	研究生助學金	5	貸款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遺產
8	贍養費	8	慈善捐款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
11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4.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申請人、配偶或在職家庭成員提交的入息證明為「收入證明書」（即參考樣本一）或「收入自述書」（即參考樣本四），本處在有必要時仍可能要求申請人同時遞交銀行存摺、糧單或其他入息證明文件以作參考。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倘若所遞交的解釋或文件未足以證實所申報的家庭成員收入的真確性（例如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本處或會採用由政府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在審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的來源，如儲蓄、借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有關款項提供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儲蓄記錄、貸款人簽署的聲明書等，如未能提供，本處或會將該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5.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陳大福	患有糖尿病，需長期接受醫生治療	1 0 4 0 0

- 5.1 申請人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須支持家庭成員（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必要的醫療開支，可於申請表第五部填寫有關醫療開支的詳情。申請人必須出示醫院／診所／註冊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書和所有有關收據，才可獲學資處考慮扣減有關醫療開支（2021/22 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上限為全年 21,670 元）。

6. 第六部 用以收取資助的申請人帳戶

(只限申請人持有的帳戶及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 6.1 由於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漏報或誤報銀行編號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而導致較遲付款及／或資助金額上的任何損失／銀行收取的行政費用，本處概不負責。
- 6.2 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個人擁有的有效戶口(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
- 6.3 銀行戶口號碼(包括銀行編號)一般不應超過十五個數字。
- 6.4 請參照以下例子，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M	A	N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0	2	4	-	1	2	3	4	5	6	7	8	9	0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																		
銀行名稱：	恒生銀行																		

- 6.5 如申請人不清楚戶口的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 6.6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需要更新銀行戶口號碼，請盡快以書面連同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資料副本通知本處，以免延誤發放資助。

7.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此部分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或領取綜援的特別資料；否則，可留空此部分。

-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 如你的家庭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黃小芬、陳大明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申請人陳大文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一直失業至今，因此家庭收入在評核期後大幅減少(見夾附的證明文件)，經濟困難。

如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在評核期後發生重大改變(例如家庭成員失業或大幅度的減薪等)，請於申請表第七部(3)項填寫相關資料，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8. 第八部 聲明書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9.1 (i) 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申請人填妥紙本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及貼上足夠的郵票，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寄回學資處。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本處，本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ii) 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於 **2021/22 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 2022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送抵本處。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學生入讀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9.2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申請人本人和第二部分所填報的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本處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

- (iii) (如適用)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 證明文件副本；
- (iv) 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及
- (v)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 (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 (見參考樣本一) 等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 (見參考樣本二或三) 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 (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 (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查詢

10.1 如對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